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柯博文
電 話：02-7712-909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080109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 (0109561A00_ATTCH1.pdf)

主旨：各縣市教育局(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的營造智慧學習教室重點工作為依智慧學習教室可實施輔助教學、學校可支援互動學習、及縣市均有創新發展特色等原則，更新或建置教室資訊環境。
- 二、各縣市辦理校園數位建設-智慧學習教室建設時，除滿足輔助教學、支援互動教學及發展創新教學三種層次的應用需求，以營造有利於智慧學習的教室環境外，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請轉知學校，推動數位學習與電子化設備教學時，應依照本部國教署於102年3月6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18346號函頒「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附件，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辦理。
- 三、注意事項重要內容簡列如下：
 - (一)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
 - (二)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30分鐘。

課程教學科 收文:108/07/31



041080069501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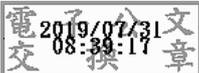
(三)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需符合3010原則（螢幕注視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

(四)字體大小：停止畫面教學時，螢幕字體大小至少5公分正方。

(五)照明：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其餘桌面照度至少350米燭光（LUX）。

(六)距離：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2公尺，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